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參與股份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有關認購基金參與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a) 於釐定認購額55,000,000美元時，本公司已計及(i)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ii)投資管理人之經驗及能力；及(iii)美元R1A類股份之過往表現，其中有關類別股份之價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及
- (b) 美元R1A類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109.174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